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上市公司”、“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升达林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升达林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通过方正承销保荐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36,35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末募集 资金余额	减：2020 年度募投 项目使用	减：司法扣划募 集资金	加：利息收 入	2020 年末募集资金 余额
10,015.63	0.00	30.91	30.54	10,015.26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为投资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

2016 年 6 月 3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方正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未经公司同意情况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自行扣划 10,029.24 万元用于抵偿公司对其债务，违反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方正承销保荐对升达林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发送《告知函》，提请履行相关义务。

## (二)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28	10,015.26
合计		10,015.26

## (三)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共计22,000.00万元的“‘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持有期间累计产生投资收益442.3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违规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因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到期不能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代为清偿债务，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以及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债权人直接扣划或者通过法院强行扣划，造成公司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被扣划60,578.55万元，其中2018年度被扣划31,702.01万元、2019年度被扣划28,845.63万元、2020年度被扣划30.91万元。

募集资金2020年度被扣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扣划时间	债权人	扣划方式	扣划金额	备注
1	2020年7月1日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063.52	注
	合计	---	---	309,063.52	

注：2017年6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借款本金1亿元，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5日，榆林金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公司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11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6,166,746.19元，2019年8月12日划扣8,552,395.50元，2020年7月1日扣划309,063.52元。

## （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否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否	否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否	否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项目主管部门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可能导致项目被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56,913,162.7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注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具体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被扣划60,578.55万元，2020年度被扣划30.91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如“三、（一）”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被扣划 60,578.55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内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 30.91 万元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LNG 行业状况等因素，公司募投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项目主管部门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可能导致项目被终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详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108 号）。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升达林业募集资金账户、与升达林业工作人员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升达林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扣划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广发银行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募集资金多次被强行扣划，违反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升达林业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被扣划 60,578.55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 30.91 万元。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升达林业尽快补齐募集资金义务，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知义务，严格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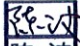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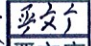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仍处于停顿状态，且存在项目主管部门拟收回土地的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司法冻结。本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或安排亦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状况、外部经营环境或投资计划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充分做好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波	严文广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